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朱兰英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朱兰英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朱兰英	是	130.11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6月16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5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10月12日，朱兰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430.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95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朱兰英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,256.5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62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朱兰英女士作为公司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系其主动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行为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 - 2、股份质押证明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